

注册资产评估师2005年建筑讲义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8_B5_84_E4_c47_81144.htm 第三节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一、建设法律法规概述（了解）（一）建设法规的作用：规范指导（必须、禁止）、保护合法、处罚违法。（二）建设法规体系效力：法律高于行政法规；行政法规高于部门规章；部门规章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。二、建设法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（熟悉）（一）建筑法适用范围：从事建筑活动，应当遵守本法。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...。有道路、桥梁等吗？没有 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（1）建设单位、工程所在地、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（2）三个月内开工、可以延期两次；因故中止施工的，一个月内报告。中止满1年的恢复施工前，核验施工许可证。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6个月的，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。 2.建筑工程承包与发包（1）发包： 发包方式 1）招标发包 2）直接发包 提倡实行总承包，禁止肢解发包（2）承包： 三个禁止。 1）禁止施工的企业超过自己的资质的等级的范围来承揽工程； 2）禁止不允许把自己等级借给别人使用； 3）禁止成包的工程再次转给别人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的联合承包的，承担连带责任；按资质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。施工总承包的，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。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。 3.建筑工程监理（1）必须实行监理：5条。其中注意： 1.重点工程， 总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公用事业； 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； 4.利用外资， 总投资

额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。（2）监理是委托合同；监理单位不得转让监理业务；监理内容：施工质量、建设工期、建设资金。5.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，对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